

芜湖市教育局

关于开展芜湖市第八批中小学市级骨干教师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（社会事业局，教育文体局），各直属单位（含民办），安师大附中、附小、附幼：

为切实加强全市骨干教师队伍建设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根据《芜湖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实施办法（“行知计划”）》（芜市办〔2020〕30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在全市开展第八批中小学市级骨干教师评选工作。

一、评选范围和对象

全市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、教研室、电教馆、少年宫等具有教师资格、在编在岗的教师或教研员、电教员等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参见《芜湖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分层培养实施方案》附件“教育高层次人才分层培养各层次申报对象的资格和遴选条件”中关于芜湖市中小学市级骨干教师遴选条件（附件一）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各县（市）区、各直属单位应组织教师认真学习市级骨干教师评选标准，鼓励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申报。

（二）本次拟评选 110 名左右市级骨干教师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各直属单位按照市级骨干教师名额分配表进行推荐（附件二）。

（三）各县（市）区、各单位在推荐市级骨干教师人选时，要做到坚持标准，严格考评，征求民意，择优推荐。推荐程序不规范，或未经县（市）区和学校公示的，不得推荐。

（四）各县（市）区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市级骨干教师的评选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严格把好推荐人选的条件关和材料审查关，确保推荐质量，对提供虚假材料，不符合条件的，取消推荐资格，并视情予以通报批评。

（五）请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、各直属单位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前，将《芜湖市第八批中小学市级骨干教师评选汇总表》（附件三）和申报人的申报材料（附件四、五，各类证件、证书只需提供经学校或区教育局验证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报市教科所，同时上报申报汇总表电子稿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地址：市教

科所 411 室（中山北路 28 号），联系人：张婷婷，联系电话：
0553—3836817。邮箱：wuhujks@163.com。

（六）市级评选。市教育局制定《芜湖市第八批中小学市级骨干教师评选实施方案》，根据实施方案组织市级评选工作，公布评选结果。市级评选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。

附件：

- 1.芜湖市中小学市级骨干教师遴选条件
- 2.芜湖市第八批中小学市级骨干教师名额分配表
- 3.芜湖市第八批中小学市级骨干教师评选汇总表
- 4.芜湖市第八批中小学市级骨干教师评选材料目录
- 5.芜湖市第八批中小学市级骨干教师评选材料鉴定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